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商借教師 黄彦芳 電話: 03-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: samiayen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000615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00061569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0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」獲獎名單1份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1000820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獲獎學校名單如下:
 - (一)決選獲選學校:
 - 1、領航團隊獎:中山國小、廣興國小。
 - 2、鐸聲伴學獎:成功國小邱卿雲教師。
 - 學習潛力獎:介壽國小郭同學、南美國小高同學及李同學。

(二)地方政府推薦名單:

- 1、領航團隊獎:忠福國小、介壽國小。
- 2、鐸聲伴學獎:自強國中李紫毓教師、南美國小丁瑞懿 教師、長庚國小王棻郁教師、大湖國小周立昕教師。







- 3、學習潛力獎:文山國小張同學。
- 三、本案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核敘如下:
 - (一)決選獲選領航團隊獎及鐸聲伴學獎之獲獎人員,每人核 敘嘉獎2次。
 - (二)經地方政府推薦之領航團隊獎及鐸聲伴學獎者,每人核 敘嘉獎1次。
 - (三)同時獲領航團隊獎及鐸聲伴學獎者得分別敘獎。
- 四、考量獲獎學生為學習弱勢學生,請貴校表揚獲獎學生時審 慎處理。
- 五、本案頒獎典禮之時間及地點將另案通知,並由國立臺南大 學進行相關聯繫事宜。
- 正本: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成功國 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 區忠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 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
- 副本: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(南美國小)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

